

109 年度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信義區四獸山高地供水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四獸山高地多數住戶房舍高程分佈於 20 公尺至 125 公尺，正常水壓無法到達，屬高地供水情形，自 100 年起迄今多位選區議員先後會勘、建議，並經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評估後，於 108 年 3 月 8 日來函請本所依本市高地無自來水供水改善 SOP 規定，依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用水權益，由本所編列年度相關工程預算做為支應，透過本工程，可提供四獸山高地住戶及遊客充足的用水，亦可作為救災用水使用。

四、計畫內容：

(一) 供水區域住戶計 92 戶，平均每日遊客人數約為 7 千人。

(二) 本工程計設置 2 座配水池加壓站及 1 座配水池，第 1 站：為本市瑠公國中校內土地，第 2 站及第 3 站：為林務局管理之空地。

(三) 計畫埋設自來水管線上水管約 1,355 公尺及下水管約 3,500 公尺，以改善四獸山一帶高地居民用水問題。

(四) 本案分四年(109-112)編列連續性預算執行，其中包含爭議補償費用，全部總計為 5,140 萬元。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0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09-112 年度連續性計畫，計算總施工費為 48,832,406 元(含管線土地爭議補償費 128,642 元)，工程管理費依府頒標準提列計 1,367,594 元，委託技術服務費計 1,200,000 元，合計總經費為 51,40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後續本所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簽定委託管理契約，毋需再每年投入資源。

六、執行方法：

(一) 依自來水事業處評估以全部用戶用水需求做為設計考量，目前規劃設置 2 處配水池加壓站及 1 處配水池，以分段加壓方式供水，需用位址現均為公有土地(1 處市有、2 處國有)，需用土地時依規定辦理取得。

(二) 俟預算經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與自來水事業處簽訂工程委辦契約，並依其建議時程洽各土地管理單位取得各站需用土地。

(三) 除供水設施設備工程需用預算外，本案同時依自來水法第 52、53 條編列爭議補償費用計 12 萬 8,642 元。

(四) 本工程可分為管線工程、土建工程及機電工程三大部分，由自來水事業處負責辦理工程設計、發包及施工監造作業。

(五) 未來基於市府內專業分工，完工後由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後續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宜。

七、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

◎方案一：維持由自來水事業處編列公務預算辦理水車送水供高地住戶居民使用，為提供該地居民用水，於該處1年送水次數約4~5千趟，5噸水車車費1趟為3,400元，每年花費約一千多萬元。

八、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140 萬元	
109 年度	250 萬元	施工費 1,705,716 元、委託技術服務費 750,000 元、工程管理費 44,284 元
110 年度	1,440 萬元	施工費 13,812,157 元、委託技術服務費 200,000 元、工程管理費 387,843 元
111 年度	3,350 萬元	施工費 32,390,480 元、委託技術服務費 200,000 元、工程管理費 909,520 元
112 年度	100 萬元	施工費 924,053 元、委託技術服務費 50,000 元、工程管理費 25,947 元

註：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